

南沙街海棠花园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编号： DL-F24-001

甲方（采购方）：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備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南沙街海棠花园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沙街海棠花园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编制服务。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额：156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资金类型：财政性资金。

（六）采购类别：服务类。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代理范围

（一）按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意见组织，提供采购前期咨询。

（二）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采购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编制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需求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采购文件的内容须符合法律要求及有关规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并经甲方同意组织发布采购信息。

（五）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六）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组织合同的商谈和签订。

（七）协助甲方处理质疑与投诉（如有）。

（八）收存、整理采购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政府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全过程发生的采购资料。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指定一名采购联系人和一名采购需求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

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保证在委托前已办理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四）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预审核并书面确认。

（五）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六）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七）依法出具授权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九）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十）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负责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

（十二）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

（二）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合法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三）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四) 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五)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这一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 在委托范围内进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七) 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采购质量，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做好服务。

(八) 依法收取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并在中标成交公告中注明。

(九) 发现甲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十) 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 负责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二)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代理工作完成。

第六条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3%计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期限届满时解除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
土地整备中心

(盖章)

乙方：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南沙金融大厦 160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1706-1707-1708-1709

邮政编码：511457

联系电话：020-88529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
支行

银行帐号：3602177519100035310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401270308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委托，南沙街海棠花园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D2308024011813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广东

2024年01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5008639

